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關連交易
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茲參照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關於因 2024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首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而就有關委任投資經理之事項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就批准三年期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三年期管理協議未能生效並因而終止。為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運作得以持續，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就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了現有管理協議，並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延長現有管理協議的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鑑於現有臨時管理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能提供本公司充足時間以作出考慮及決策，並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運作得以持續，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就管理期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了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管理期將緊隨現有管理協議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日期後開始。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 1993 年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 0.1% 但低於 25%，並且於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項下擬支付的最高代價低於 1,000 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b) 條，

訂立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

茲參照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關於因 2024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首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而就有關委任投資經理之事項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就批准三年期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三年期管理協議未能生效並因而終止。為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運作得以持續，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就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了現有管理協議，並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延長現有管理協議的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鑑於現有臨時管理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能提供本公司充足時間以作出考慮及決策，並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運作得以持續，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5年12月22日就管理期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了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管理期將緊隨現有管理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日期後開始。

主要條款

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委任期：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期限為六個月，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惟本公司可提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服務：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須履行因本公司運營而須承擔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且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職責將包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策、監察及優化本集團的投資（包括加快本集團現有投資項目的退出）、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本集團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工作、加強本公司淨資產管理和市值維護、及確保本公司穩定運營。

酬金：
管理費：本公司將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管理費700萬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以等額分六期各期為約116.7萬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並分別於每月最後一日支付（如提前終止，最後一個月按比例計算）。

酌情業績表現費：本公司將酌情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業績表現費最高100萬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業績表現費的厘定機製和標準為：在協議終止前十五日，董事會將對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投資管理表現，(i)如本集團管理期內現有投資的退出金額達到3億港元，本公司將支付業績表現費100萬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ii)如未能滿足(i)，則董事會將綜合評估管理期內本集團現有投資的退出金額、本公司淨資產增幅和其市值增幅，酌情考慮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業績表現費。如董事會決定支付業績表現費，則該業績表現費的全部金額應由本公司於評估日期後十五日內一次性支付給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

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酬金厘定之基礎

與現有臨時管理協議相比，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在對投資經理的酬金結構上更具有競爭力且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具體體現在：

- (i) 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酬金最高金額為 800 萬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較現有臨時管理協議酬金金額低約 19.19%；
- (ii)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分為管理費和酌情業績表現費兩個部分。管理費按月支付固定金額，總管理費視乎委任的實際期間；
- (iii) 酌情業績表現費上限為 100 萬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酌情業績表現費的支付需滿足一定的業績條件，其中主要的支付條件與本集團管理期內現有投資的退出金額掛鉤，這將激勵投資經理對本集團現有的投資組合進行優化，以進一步通過內生方式增加本公司的可投資資金，有利于本公司適時捕捉更好的投資機會。觸發本公司全額支付 100 萬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業績表現費的條件為本集團在管理期內現有投資的退出金額達到 3 億港元，該金額約合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資產淨值的 4.57%，預期將對本公司資產分布產生直觀影響。

訂立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現有管理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關於在管理期內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可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運作在過渡期內得以持續。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時間以衡量不同選項及決定最佳的替代方案，與此同時可確保對本集團在進行中的投資活動造成最低程度的干擾。

經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協商所釐定之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的酬金明顯低於市場費率，這反映了對本公司有利的安排。此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將分為管理費和酌情業績表現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在管理期內的投資表現掛鉤。同時，本公司擁有單方面提前終止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的權利。本公司目標在管理期內明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有利的未來發展路徑和運營模式，包括推進本公司管理職能內部化，同時聚焦若干核心投資賽道，遴選具備專業能力之長期合作投資管理人等可行路徑。董事會正在積極訂立措施和步驟以實現自管理期開始本公司投資管理及運營的進一步優化之目標。

鑑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擁有自本公司於1993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豐富經驗，以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提供的廣泛服務，包括獲取及執行投資、會計、合規及監察服務提供者，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將可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在上述過渡期內得以平穩持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25%，並且於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項下擬支付的最高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訂立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優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簡家宜女士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擁有實益權益而於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因此已就批准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外，概無董事於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具素質的投資項目，主要對象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通過二級證券市場投資於中國概念股。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及研究具潛力的投資項目。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遵循。

一般事項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招商局集團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交通、金融服務及房地產業務。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為諸立力先生（80%）及簡家宜女士（20%）。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7.59%股份權益，而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的聯繫人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05%股份權益。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刊發關於因2024年11月29日舉行之首場股東特別大會及次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而就有關委任投資經理之事項的自願性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透過聯繫人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55%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酌情業績表現費」	於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項下由本公司酌情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業績表現費最高100萬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
「首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三年期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現有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4年12月17日訂立關於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延長年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於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管理費700萬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以等額分六期分別於每月最後一日支付
「管理期」	指 根據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固定期限，惟本公司可提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新一期臨時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5年12月22日訂立關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管理協議，惟本公司可提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1993年7月15日所刊發並關於按當中所述條款配售股份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年期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4年10月18日訂立關於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管理協議

「美元」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釤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效釤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姚望女士、柯世鋒先生、及鄒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 先生及朱琦先生。